

证券代码：000567

证券简称：海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号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源投资”）和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基”）关于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）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通知，获悉祥源投资、新海基分别与东兴证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》（延期购回），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24,074,137	2016年3月11日	2017年3月13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1.24%	融资
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9,719,000	2017年1月12日	2018年1月11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76%	融资
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第二大股东,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	5,753,000	2016年3月11日	2017年3月13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0.89%	融资
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第二大股东,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	2,357,000	2017年1月11日	2018年1月11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05%	融资
合计		41,903,137					

上表中祥源投资、新海基分别持有的 24,074,137 股和 5,753,000 股股权质押期限已期满,2017年3月13日,祥源投资、新海基分别与东兴证券办理了延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(延长购回)协议,将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18年3月13日。

1、股东股份此次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延长质押期限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24,074,137	2017年3月11日	2018年3月13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1.246%	融资
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	公司第二大股东,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	5,753,000	2017年3月11日	2018年3月13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0.89%	融资
合计		29,827,137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,793,13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5%;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,11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7%。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3,793,13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5%;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8,1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。
- 2、股份冻结明细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